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孫碧華
　　劉蕙慈
　　高詩雲
　　吳翊秀
　　范瀚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精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品澤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精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孫碧華部分：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,560元、預告工資33,403元、109年7月工作3天之工資3,339元與提繳8,352元至原告孫碧華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135,654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㈡原告劉蕙慈部分：資遣費20,800元、預告工資16,000元與提繳 4,320元至原告劉蕙慈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41,120元。

㈢原告高詩雲部分：資遣費108,139元、預告工資 28,000元、109年7月工作4天之工資3,732元與提繳 6,912元至原告高詩雲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146,783元。

㈣原告吳翊秀部分：資遣費139,792元與預告工資 50,000元，合計請求189,792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㈤原告范瀚升部分：資遣費65,875元、預告工資30,000元、

109年7月工作4天之工資6,000元與提繳10,992元至原告范瀚升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112,867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26,2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553元（計算式：6,830元x 2/ 3＝4,55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孫碧華與吳翊秀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277元（計算式：6,830元－4,553元＋3,000元x 2＝8,27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